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 行政复议管辖权的通告

成府发〔2025〕1 号

为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区公安分局及其派出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

二、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一至第十四分局、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成都市公安局火车站地区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管辖。

三、除成都市公安局外,对其他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区(市)县人民政府管辖。

四、2025年2月1日前受理的案件仍由原行政复议机关继续审理,之后受理的案件管辖按照本通告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大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力度,准确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确保广大群众知悉行政复议管辖权调整情况,方便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

六、社会公众如需了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后的行政复议管辖情况,可向有关行政复议机构咨询。行政复议机构名称、接待地址、电话,可登录成都市司法局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查询。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